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广发信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 了《关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部分股东、董事后续减持计 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3.860 股(占 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14%, 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 2.13%)。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发信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 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减持股份 来源	
广发信德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11.10-2021.11.12	50.26	106,600	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大宗交易	2021.11.29	60.99	1,607,260	2.00	前股份	
	合 计			1,713,860	2.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忍亦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例 (%)		(%)	
广发	合计持有股份	1,713,860	2.13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860	2.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广发信德已减持公司股份 1,713,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该减 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3、上述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广发信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